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专题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12202129341J

被审计单位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交强险专项财报审计

报告文号: 德师报(审)字(21)第S0035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健

注师编号: 310000122937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姚宏

注师编号: 310000120870

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3-88231378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专题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录

页次

审计报告	1 - 3
专题财务报告	
交强险损益表	4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5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6 - 16
附录	17 - 20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1)第 S0035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包括 2020 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相关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我们认为, 贵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 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仅为满足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之目的而编制, 因此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上述目的,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

贵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我们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针对该财务报表向贵公司管理层单独出具了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1)第 S0035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 所述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确定在具体情况下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 所述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可接受性),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1)第 S0035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 - 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注意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 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健



陈丽宏



2021年4月29日

交强险损益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u>附注三</u>	<u>本年度</u>	<u>上年度</u>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204,991	172,543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568	(7,276)
已赚保费合计		<u>184,423</u>	<u>179,819</u>
二、赔款			
赔款支出	2	116,187	106,797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625)	2,658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u>(12,757)</u>	<u>3,287</u>
赔款合计		<u>109,562</u>	<u>109,455</u>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6	42,491	46,010
其中：手续费	3	6,697	5,332
税金及附加	4	1,199	751
救助基金		2,338	1,98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5	1,317	1,380
分摊的共同费用	6	<u>28,281</u>	<u>24,906</u>
经营费用合计		<u>70,772</u>	<u>70,916</u>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7	<u>9,670</u>	<u>4,398</u>
五、经营利润		<u>13,759</u>	<u>3,846</u>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7	<u>1,734</u>	<u>1,995</u>
七、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u>(14,332)</u>	<u>(18,178)</u>
八、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u>(573)</u>	<u>(14,332)</u>

附注为本次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u>附注三</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	-
预付赔款		-	-
资产合计		<u>—</u>	<u>—</u>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2,276	61,709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69,085	75,710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708	24,465
预收保费		5,411	4,237
应付手续费		314	354
应交税费		435	357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623	492
应交救助基金		2,756	2,285
应付赔付款		841	795
负债合计		<u>161,741</u>	<u>145,939</u>

附注为本次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6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责任人

精算责任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一、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2009年6月18日颁布的《关于核准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批复》(保监产险[2009]478号),本公司获批承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

本公司对交强险业务资金不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以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将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本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改造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完善信息系统、开展专业培训等,来达到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规定的核算要求。并根据上述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核算制度和实施办法,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确保分支机构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单独核算交强险。

二、主要编制政策

1. 编制基础

为满足监管申报需要之目的,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本公司报备中国银保监会之《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及附注二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4. 记账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5. 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6.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账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反映了各组合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7.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银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8. 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0]17号)及各地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参考了行业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各险种的风险性质，分别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3.0%确定各险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按照2.5%确定各险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
- (2) 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分险种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分险种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元，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对一些特殊财产险险种根据其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将负债释放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未来现金流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采用链梯法、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中至少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10.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保费收入，本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11.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归集于理赔部门的费用。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款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收入，作为当期赔款的减项。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12. 手续费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 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

13.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本公司按增值税的7%缴纳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增值税的3%缴纳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的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14. 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0]17号)及各地相关规定, 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15. 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资金未单独运用, 按照本公司报备中国银保监会《费用分摊实施暂行办法》中的规定, 按照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占比把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估算: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年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报告年度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 -
报告年度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 - 报告年度该险种的专属费用 - 报告年度该险种分摊的共同费用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16. 经营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经营费用分为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两大类。其中，可以直接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为专属费用；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为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主要包括：交强险的手续费、税金及附加、救助基金、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其他专属费用主要包括本公司所归集的车船燃料费、公杂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其它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按规定，如果费用发生时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认定能够将该费用指定到相关的险种，则由当事人或有关部门指定到该险种；
- (2) 经过适当批准和审核后，作为该险种的专属费用进行核算。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共同费用按本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费用分摊实施办法进行分摊。根据该办法，共同费用分为指认到作业的费用和非指认到作业的费用。

非指认到作业的费用通过资源动因分摊到作业，与指认到作业的费用一起，按业务动因(保费收入、赔款支出、保单数等)分摊到险种。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的备案一致。

17.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做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度 人民币万元	上年度 人民币万元
家庭自用车	131,658	107,024
非营业客车	9,702	7,994
营业客车	4,230	4,771
非营业货车	8,877	11,645
营业货车	38,292	31,109
特种车	5,385	3,812
摩托车	6,390	5,715
拖拉机	457	473
合计	<u>204,991</u>	<u>172,543</u>

2. 赔款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包括：

	本年度 人民币万元	上年度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115,585	105,994
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	<u>602</u>	<u>803</u>
合计	<u>116,187</u>	<u>106,797</u>

三、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 - 续

2. 赔款支出 - 续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上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自用车	76,009	68,430
非营业客车	5,137	5,030
营业客车	3,448	3,903
非营业货车	7,587	8,632
营业货车	18,248	16,240
特种车	2,204	1,385
摩托车	2,985	2,754
拖拉机	569	423
合计	116,187	106,797

3. 手续费

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上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自用车	4,313	3,445
非营业客车	270	221
营业客车	73	106
非营业货车	294	385
营业货车	1,380	898
特种车	157	112
摩托车	210	165
合计	6,697	5,33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 - 续

4. 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税金及附加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度 人民币万元	上年度 人民币万元
家庭自用车	751	244
非营业客车	55	167
营业客车	26	57
非营业货车	52	74
营业货车	243	118
特种车	31	59
摩托车	38	29
拖拉机	3	3
合计	<u>1,199</u>	<u>751</u>

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度 人民币万元	上年度 人民币万元
家庭自用车	847	856
非营业客车	65	64
营业客车	29	38
非营业货车	47	93
营业货车	246	249
特种车	39	30
摩托车	41	46
拖拉机	3	4
合计	<u>1,317</u>	<u>1,380</u>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银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三、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 - 续

6. 经营费用

	本年度		上年度	
	分摊的		分摊的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手续费	6,697	-	5,332	-
税金及附加	1,199	-	751	-
救助基金	2,338	-	1,981	-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317	-	1,380	-
保险业务监管费	-	-	-	-
人力成本及其他费用	6,876	18,731	11,657	17,237
资产占用费	2,513	4,197	2,971	3,902
差旅及会议费用	273	266	320	439
行政及办公费用	6,604	1,726	6,228	1,553
业务宣传费	14,282	1,841	15,176	691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392	1,520	214	1,084
合计	<u>42,491</u>	<u>28,281</u>	<u>46,010</u>	<u>24,906</u>

本公司共同费用的明细乃按本公司现时的系统和流程所归集。

7. 投资收益

如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会计政策披露，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按照本公司报备中国银保监会的分摊方法中的规定，投资收益按照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乘以公司投资收益率的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的投资收益率与本公司整体同期计算的投资收益率一致。

2020年度，本公司应分摊给交强险业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为人民币1,734万元(2019年度：净收益人民币1,995万元)。于2020年度，分摊至交强险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9,670万元(2019年度：4,398万元)，若加上此期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净收益，则本年分摊至交强险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11,404万元(2019年度：6,393万元)。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 - 续

8.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数</u> 人民币万元	<u>上年数</u> 人民币万元
家庭自用车	42,705	45,525
非营业客车	3,619	3,981
营业客车	2,465	3,513
非营业货车	3,839	6,509
营业货车	12,339	12,132
特种车	1,770	1,464
摩托车	1,972	2,174
拖拉机	376	412
合计	69,085	75,710

四、或有负债情况

于2020年12月31日，除因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所载的交强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批准。

* * * * *

附录：分部报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家庭自用车	117,421	(76,009)	2,820	(32,326)	(18,209)	6,148	(155)
非营业客车	8,774	(5,137)	362	(1,424)	(1,477)	521	1,619
营业客车	4,327	(3,448)	1,048	(355)	(749)	244	1,067
非营业货车	8,845	(7,587)	2,670	(898)	(1,429)	400	2,001
营业货车	33,718	(18,248)	(207)	(5,473)	(4,260)	1,790	7,320
特种车	4,780	(2,204)	(306)	(376)	(656)	266	1,504
摩托车	6,063	(2,985)	202	(1,625)	(1,412)	277	520
拖拉机	495	(569)	36	(14)	(89)	24	(117)
挂车	-	-	-	-	-	-	-
合计	184,423	(116,187)	6,625	(42,491)	(28,281)	9,670	13,759

附录：分部报告 -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上年度		经营利润/(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自用车	111,669	(68,430)	(612)	(35,745)	(15,373)	2,579	(5,912)	(44,832)
非营业客车	7,798	(5,030)	(326)	(1,469)	(1,274)	197	(104)	107
营业客车	4,444	(3,903)	(365)	(435)	(823)	122	(960)	3
非营业货车	13,967	(8,632)	(1,466)	(1,777)	(1,755)	277	614	(7,601)
营业货车	32,615	(16,240)	388	(4,939)	(3,646)	904	9,082	8,714
特种车	3,138	(1,385)	(279)	(301)	(488)	121	806	42,166
摩托车	5,788	(2,754)	(13)	(1,326)	(1,459)	183	419	2,016
拖拉机	400	(423)	15	(18)	(88)	15	(99)	(5,384)
挂车	-	-	-	-	-	-	-	(5,803)
合计	179,819	(106,797)	(2,658)	(46,010)	(24,906)	4,398	3,846	(14,332)

附录：分部报告 -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北京	2,778	(1,249)	(380)	(1,438)	(350)	214	(425)	151
天津	7,366	(3,889)	26	(710)	(365)	409	2,837	(274)
河北	23,136	(14,295)	53	(7,945)	(1,027)	1,140	1,062	12,975
山西	15,149	(8,917)	(1,097)	(5,121)	(1,555)	732	(809)	30,042
内蒙古	11,569	(6,622)	(79)	(3,113)	(1,115)	553	1,193	1,185
辽宁	3,679	(2,040)	327	(594)	(311)	213	1,274	3,964
上海	1,110	(509)	85	(86)	(181)	155	574	(270)
江苏	29,969	(27,005)	2,674	(769)	(11,308)	2,034	(4,405)	(1,575)
浙江(除宁波)	2,844	(2,158)	636	(161)	(467)	118	812	(44,052)
宁波	1,482	(1,459)	251	(62)	(176)	65	101	(48,457)
安徽	2,714	(2,833)	939	(131)	(694)	116	111	(8,412)
福建(除厦门)	4,766	(2,948)	699	(362)	(1,075)	239	1,319	(2,295)
厦门	1,914	(930)	(126)	(197)	(186)	98	573	(2,523)
山东(除青岛)	18,767	(9,767)	308	(6,279)	(1,693)	810	2,146	(1,575)
青岛	3,649	(2,789)	145	(476)	(308)	189	410	(3,598)
河南	8,078	(4,824)	333	(2,390)	(838)	418	777	1,908
湖北	2,094	(2,414)	1,917	(255)	(445)	82	979	2,685
湖南	6,233	(4,183)	169	(267)	(1,966)	318	304	(5,405)
广东(除深圳)	14,869	(7,892)	(315)	(3,864)	(1,591)	734	1,941	(1,551)
深圳	1,498	(659)	(148)	(188)	(189)	84	398	5,093
广西	3,799	(1,624)	666	(1,596)	(609)	172	808	5,598
四川	4,412	(3,211)	229	(269)	(882)	207	486	958
云南	8,350	(2,255)	(166)	(4,530)	(612)	384	1,171	1,072
陕西	4,198	(1,715)	(521)	(1,688)	(338)	186	122	1,558
合计	184,423	(1116,187)	<u>6,625</u>	<u>(42,491)</u>	<u>(28,281)</u>	<u>9,670</u>	<u>13,759</u>	<u>(14,332)</u>

附录：分部报告 -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北京	2,922	(1,448)	(49)	(1,336)	(359)	70	(200)	351
天津	8,572	(3,713)	(18)	(2,403)	(502)	223	2,159	7,979
河北	25,194	(11,811)	(1,167)	(10,082)	(851)	629	1,912	27,068
山西	15,333	(6,256)	(471)	(4,965)	(1,651)	492	2,482	(488)
内蒙古	10,910	(3,797)	(139)	(3,487)	(1,497)	361	2,351	420
辽宁	3,119	(2,489)	377	(448)	(423)	72	208	(1,752)
上海	1,126	(836)	358	(81)	(254)	26	339	(2,488)
江苏	25,948	(23,759)	(3,567)	(1,511)	(5,967)	514	(8,342)	(35,710)
浙江(除宁波)	1,735	(2,845)	1,183	(157)	(476)	44	(516)	(8,708)
宁波	1,087	(1,323)	117	(52)	(272)	20	(423)	(9,224)
安徽	2,862	(2,874)	117	(190)	(936)	55	(966)	(2,646)
福建(除厦门)	5,266	(3,436)	18	(463)	(1,168)	103	320	(3,069)
厦门	1,452	(832)	66	(112)	(268)	31	337	(1,440)
山东(除青岛)	19,934	(10,901)	1,129	(6,470)	(1,904)	504	2,292	(2,406)
青岛	2,709	(1,843)	(396)	(218)	(449)	62	(135)	884
河南	9,697	(5,615)	490	(2,228)	(935)	108	1,517	1,204
湖北	4,803	(4,139)	(225)	(1,285)	(675)	47	(1,474)	(37)
湖南	4,695	(3,803)	161	(199)	(1,399)	90	(455)	1,440
广东(除深圳)	14,065	(7,136)	(534)	(4,065)	(1,579)	316	1,067	(1,855)
深圳	851	(405)	(105)	(74)	(177)	30	120	(1,044)
广西	4,627	(1,724)	270	(1,346)	(1,182)	135	780	18
四川	4,376	(3,658)	390	(248)	(1,005)	173	28	1,044
云南	7,148	(1,920)	(470)	(3,343)	(642)	293	1,066	1,072
陕西	1,388	(234)	(193)	(1,247)	(335)	-	(621)	2,830
合计	179,819	(106,797)	(2,658)	(46,010)	(24,906)	4,398	3,846	(14,332)